

專案質詢

8-8-1-00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，二〇一三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二十等級，最低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，平均申報所得只有四萬四千元，最高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，平均申報所得達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，申報所得差距將近一百倍，較前一年八十四倍明顯擴大，然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讓政策中立，富人多繳稅，讓政府有錢建設，更有能力濟弱扶傾，促使貧富差距實質縮小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，二〇一三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二十等級，最低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，平均申報所得只有四萬四千元，最高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，平均申報所得達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，申報所得差距將近一百倍，較前一年八十四倍明顯擴大，再創歷史新高，予人貧富差距加劇的觀感。
- 二、貧富差距數據化本是單純的統計數字，但因高低等級相差益發懸殊，被視為貧富差距加劇的表徵，部分媒體衍伸為台灣貧富差距急遽惡化，大肆批評已到民不聊生地步，嚴重影響台灣形象。行政院乃於日前召開記者會，從財政部長、經濟部長到主計長一字排開，澄清申報所得不等於每戶可支配所得，部分媒體不當解讀且刻意誤導。
- 三、三首長同時援引國際上做為貧富差距主要參考的「吉尼係數」為例，說明台灣自二〇〇九年的零點三四五，一路下降到二〇一三年的零點三三六，數字愈低，貧富差距愈小，顯見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已有成效。數字會說話，財政部二〇一三年綜所稅申報所得統計數字並沒錯，卻被過度解讀為貧富差距急遽惡化。
- 四、申報所得係指總所得減去各項減免及扣除額後的所得額，不等於家戶可支配所得，否則以最低等級年平均申報所得新台幣四萬四千元，如何供一家幾口全年生活用？進一步說，財政目的在濟弱扶傾，對真正生活困苦的民眾，政府設有多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，即所謂「

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政府移轉收入」效果。只根據單純統計數字，得出台灣貧富差距急遽惡化結論有失公允。

- 五、何況，台灣地下經濟活躍，民眾申報所得未必能完整呈現實質所得，許多市場熱門攤販生意興隆，卻又繳了多少所得稅？再換個角度看問題，台灣貧富差距除了「吉尼係數」逐年改善之外，主計總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，如按五等分，並加入「政府移轉收支」後，最高等級與最低等級差距，自二〇〇九年的六點三四逐年下降，二〇一三年降為六點零八，呈現正面發展。
- 六、數字顯示台灣貧富差距逐年縮小，平民百姓卻近乎無感，社會甚至瀰漫「仇富」氛圍，近年學運、社運多少與這股情緒有關。就現實面觀察，縱使「吉尼係數」、家庭收支調查高低兩等級差距有所改善，但改善幅度極其有限；且衡諸薪資凍漲，民生物價攀高，都讓民眾點滴在心頭，尤其房地產再三炒作，讓年輕人「安家」成了不可能的夢，台北的天空愈來愈希臘。
- 七、誠然申報所得不等於家戶可支配所得，高低兩大等級差距也不等於貧富差距。但申報所得其實是家戶可支配所得的基礎，兩大等級差距與貧富差距也有關聯。一九九八年申報所得最高、最低兩大等級差距才三十二倍多，十五年內暴衝為三倍多，最能反映民眾對貧富差距的感受。財經首長不能忽視這些數字代表的意義，而應深入檢討造成差距攀高的癥結。